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29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8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叶月平粉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叶月平粉档销售的“粿条”(购进日期:2024-07-19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粿条”15公斤,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2.5公斤)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该“粿条”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日